

## 公法判解

## 機關內部使用之設備、器具等公物非屬公有公共設施

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試問，依據最高法院見解，下列何者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之範圍：

- (A)直轄市所管古蹟砲台內由私人設置之鐵欄杆
- (B)行政機關內部辦公室之電話線路
- (C)國家公園管理之木棧步道
- (D)公立學校內由校友會捐贈之家政教室

答案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公有公共設施」者，雖不以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為必要，即便非屬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，但已由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管理使用者，亦屬之。然公共設施，原則上需為供公共使用為目的之公物，始足當之，如性質上並非供公共使用之目的，而係供機關內部使用之設備、器具等公物，除非該公物具有對外之開放性，並有造成不特定之人民受到侵害之危險，已產生對外之公共性質，始例外認為亦屬公共設施以外，單純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公物，自非屬於公有公共設施之範圍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本件爭議在於行政機關提供內部使用之公物，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關於此點，在學說上有不同見解。學者陳淑芳認為，公有公共設施包含：1.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用物；2.雖供機關或其內部使用，但公眾得進出之公務用物，惟若該設施係屬公眾不得進出之場所，及非此處之公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共設施<sup>1</sup>。而學者林三欽則認為，即便係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、平時不對外開放參訪之設施，也應從寬認定為公共設施，因為人民仍有可能獲得允許合法進入這類設施參訪，故而應將此類設施納入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規範範圍<sup>2</sup>。學者吳庚亦採取此見解，認為公共設施非以專供公眾使用者為限，即便係禁止公眾使用之軍事設施所造成之損害，亦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適用<sup>3</sup>。

### 【關連性試題】

甲前往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戶籍事宜，因平時供公用之廁所故障，甲因內急所需，而向該行政機關借用內部廁所，不料因內部廁所地板濕滑，造成甲重心不穩，跌撞至廁所洗手臺，導致胸腔肋骨遭到撞擊受傷。試問：戶政機關是否應對甲成立國家賠償責任？

### ◎答題方向：

本題涉及公有公共設施是否具有「公眾性」之認定，在答題上務必針對學說上就此機關內部用物是否具有「公眾性」的不同見解進行討論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國家賠償、公有公共設施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國家賠償法第3條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陳淑芳，〈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2期，2007年2月，頁28-29。
2. 林三欽，〈國家賠償法：第三講 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之三—「公共設施瑕疵」之國賠請求權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8期，2007年8月，頁30-43。
3. 吳庚，《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》，三民出版，第12版，2012年9月。

<sup>1</sup> 參照陳淑芳，〈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2期，2007年2月，頁28。

<sup>2</sup> 參照林三欽，〈國家賠償法：第三講 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之三—「公共設施瑕疵」之國賠請求權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8期，2007年8月，頁31。

<sup>3</sup> 參照吳庚，《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》，三民出版，第12版，2012年9月，頁746。